

東區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05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3時20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淑楨議員	2時30分	4時25分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5分	4時25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 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啓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4時10分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15分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JP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鄭承峰議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梁肇輝博士及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恭賀許嘉灝議員獲頒銅紫荊星章。

會上提交的文件

- (1)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4/12 號(修訂)及其附錄四，以供議程 XIII 參閱；以及
- (2) 有關舉辦響應『東區 IT 美食嘉年華』的活動建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三次及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兩份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梁肇輝博士和助理署長沈振雄先生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楊位醒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和煌府婚宴專門店董事。
6. 1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龔栢祥議員希望署方注意香港地質公園南果洲群島碼頭的安全，以及留意步道徑可能因岩土不固或遊人眾多而致危險。他亦希望政府部門能安排喜愛登山的年長男士擔任專職登山領隊，或帶領遊人到訪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又名「紅屋」)等展覽館，助他們有所寄託。
 - (b) 趙資強議員查詢現時餵飼流浪貓狗會否被罰、如何處理流浪貓及會否為牠們絕育。他指很多內地信譽農場會走私蔬菜到港，希望署方加強抽檢次數，而國內未有規範的菜場會由文錦渡口岸把蔬菜進口本港，亦希望署方加強抽查進口蔬菜的比例。他又指蓮塘口岸即將開放，查詢署方是否會將相關設施遷往新口岸，改善抽檢進口蔬菜

的安排。

- (c) 楊位醒議員認為署方在促進漁農發展方面不遺餘力。他表示新鮮或有機的農產品，縱使價格較高，仍獲市民垂青，希望署方可安排場地設置農墟，推廣本地農產品。
- (d) 勞鏢珍議員關注本港海域漁獲日漸減少，並查詢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近岸漁民維持正常生計。她亦希望署方引入有效措施處理流浪貓狗引起的問題。
- (e) 傅元章議員述及過往十多艘漁船在筲箕灣避風塘作業的情況。他指近年漁排可飼養價格高昂的魚類品種，並查詢署方可如何協助本地漁民轉而營運漁排。
- (f) 陳靄群議員表示剛啓用的「紅屋」是本港第一所介紹生物多樣性的自然教育中心，希望對推動環保發揮更大作用。另外，她反映小西灣一所大型私人屋苑旁設有一條行山徑，但署方只管理山上部分，她希望署方考慮一併管理山下部分，以便可更好發展該處。
- (g) 梁兆新議員指雖然署方已為有機蔬菜提供認證服務，但市民仍未能掌握如何辨別認證，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他指現時郊野公園的設施採用太陽能供電，洗手間在陰天時或未有電力供應，希望署方改善情況。他亦反映署方外判人員在處理雀鳥屍體時的保護意識不足，例如未有配戴口罩，他查詢署方是否已訓示他們跟從正確做法。
- (h) 許嘉灝議員指內地認可菜場的蔬菜質量有保證，而且符合本港的標準，因此抽查比例較低，但這些菜場如貨源不足，亦會把鄰近菜場質量可能未有保證的蔬菜供港，他查詢署方有何方法監管這情況。
- (i) 梁淑楨議員認同署方的工作。她認為監管菜場可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市民健康，亦指出近日禽流感事故令市民不安，希望署方大力推行防範和教育工作。她認同郊野公園的設施以太陽能供電為市民帶來不便。她又希望署方重新建設柏架山近衛奕信徑的一所旱廁，並提供洗手設施。她指海豚是香港的象徵，並查詢署方如何保護牠們。
- (j) 周潔冰議員指區內以價格高昂冒充有機蔬菜的個案甚多，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和監管，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她反映由環保團體設置售賣有機蔬菜的農墟，廣受歡迎，希望署方考慮推廣農墟。她又反映現時維多利亞公園有八十多頭流浪貓，對環境和遊人造成極大滋擾，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負責者

- (k) 杜本文議員指郊野公園有眾多合作伙伴，如行山會等，希望署方盡量利用他們的資源，宣傳郊野公園、加強招募和培訓義務導賞員。他查詢現時是否設有法例保障售賣有機蔬菜、市民又如何辨別真偽。他亦反映西貢和大嶼山的流浪牛問題，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使情況不至惡化。
- (l) 江澤濠議員認為署方現時對有機農業的宣傳、推廣和提供認證服務欠積極，認證機制混亂，以至不時出現假冒的有機蔬菜。他指過往署方曾推出「好農夫」活動，令市民安心購買蔬菜，希望署方加強推廣，尤其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在市政街市推廣有機食物，保障市民健康。
- (m) 丁江浩議員指近日報導多宗虐待動物個案的手法凶殘，引起極大迴響，反映市民並不認同虐待動物的行為。但據報導，署方對這些個案並無明顯立場，與警方的權責亦不清，希望署方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在接獲投訴時立案調查，以及定期公布調查結果，使事件不會一再發生。
- (n) 副主席指「紅屋」雖然經歷十年籌劃，但現時成效理想，自然教育部分的參觀者踴躍，到訪柏架山的遊人早晚亦川流不息，希望可持續維繫。他指「紅屋」斜坡現正進行工程，希望可種植花草，美化斜坡。他又指位於寧夏的有機蔬菜基地在西北方，運輸路途遙遠，並查詢監管和驗證有何完整機制。
- (o) 趙家賢議員認同署方推動將香港地質公園申報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他亦認同透過參觀濕地公園，有助提升市民對環保和自然教育的認識。
- (p) 龔栢祥議員反映哥連臣角道石礦場工程地盤飼養的狗隻，造成噪音問題，但工程完成後便會把狗隻遺留原處，署方如何監管情況。另外，部分狗主未有監管狗隻，任由牠們在晚間流浪，希望署方引入清晰監管狗主的制度，令他們知法而行。
- (q) 杜本文議員反映過往三個月署方在區內進行搜捕野豬行動，希望得知行動的資料，如安全措施和搜捕範圍等。
- (r) 楊位醒議員希望署方推動優質養魚業的發展，使漁獲可就地取材，縮短運輸路程，從而使飲食業和生態環保得益。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梁肇輝博士及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成為世界地質公園後，南果洲和甕缸群島等外島現時已成為受《郊野公園條例》規管的特別保護區。這些外島只能經水路前往，亦受風浪影響，因此並非全年可以前往。由於島上的碼頭只供海事處用作維修之用，並非正式碼頭設施，同時島上石塊亦易鬆脫，因此，署方鼓勵遊人乘船沿海路欣賞島上的石塊、地質和地貌，而非登島參觀。署方會定期進行海上巡邏，並會在星期天和公眾假期遊人和遊艇較多時，派員登岸或在海上派發宣傳單張，呼籲遊人盡量遵守賞石守則和注意安全。
- (b) 署方備悉議員對柏架山設施和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關注，並會研究改善的可行性。
- (c) 小西灣行山徑的位置並非在郊野公園範圍，如需把它列入郊野公園，會涉及修改法例。署方需要再蒐集資料、了解情況、位置的限制等資料後，才可作出考慮。
- (d) 署方一直和數個最大規模的行山人士組織合作，拓展與郊野公園有關的活動，包括即將出版自然保育的書籍。署方亦在積極推廣濕地公園和郊野公園義務導賞員計劃，已訓練數百名義工協助推廣，包括署方舉辦的活動，以及和相關團體合作推廣自然保育，內容詳載在署方網頁上。
- (e) 「紅屋」旁的斜坡工程約於八月完成，署方會考慮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
- (f) 保護中華白海豚也受到很多環保團體關注，尤其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保育中華白海豚，過去十年，署方進行定期監測，現已掌握白海豚的生態和分佈情況，並會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機制提供專業意見，盡可能減少實施跑道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 (g) 署方主要透過三方面協助漁民轉型。首先是訓練計劃，署方每年會因應漁民的需求，安排培訓項目，例如魚類貿易、養殖和休閒漁業，供漁民學習相關知識。其次是低息貸款計劃，現時的儲備約二億元，供漁民開展新事業。第三是協助聯絡事宜，例如在國內進行投資養殖，署方會提供技術、內地的法規管理資訊，以及協助聯絡內地相關單位。

負責者

- (h) 署方轄下的魚類統營處共管理七個魚市場，包括筲箕灣魚市場，亦有提供場地給漁民租用，供他們進行魚類的貿易或批發活動等。
- (i) 署方備悉議員十分關注蔬菜的安全問題，以及協助本地農友促進生產和銷售。
- (j) 在蔬菜安全監管方面，署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設有清晰分工，並且緊密合作。食環署負責監管所有入口蔬菜，署方則負責監管本地生產的蔬菜。據了解，現在大部分蔬菜均由內地進口，香港和內地政府已訂立協議，只准許內地註冊菜場把蔬菜出口到香港，亦設有一系列監管和審核措施，以確保內地註冊場的蔬菜已進行適當測試，符合標準，才出口到香港。所有內地蔬菜必經文錦渡口岸入口，食環署會在此進行抽檢和檢查衛生証。由於香港實施自由市場，內地進口蔬菜可經批發市場或直接運往零售點銷售。據署方現時評估，內地進口香港的蔬菜是安全的。署方可向食環署反映議員對入口蔬菜的抽檢是否足夠或關於口岸的安排等意見。
- (k) 署方現時管理約二千個本地菜場，並會定期到菜場傳授良好的耕種方法，亦協助檢驗蔬菜是否使用合適或超標的農藥，從而作出改善後才出產蔬菜。另外，署方亦協助推廣銷售本地蔬菜，包括推出「信譽農場計劃」，現時約有二百多個信譽農場設於本地，另約三十多個由香港農民投資的設於寧夏和廣東省，均由署方監管，定期抽檢，以確保農場操作達標，才可把蔬菜運到香港，經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銷售。換言之，署方透過「信譽農場計劃」及恆常監管計劃，確保本地生產的蔬菜不含超標農藥和或符合香港法例訂明的安全標準。
- (l) 至於可否提供更多地方給農民用作銷售，譬如農墟。署方得知有地區組織、本地農業組織向有關部門申請撥地設置農墟或假日市集。據了解，進展理想，例如新界長期開放的大埔農墟，另有不同形式的假日市集。署方如接獲如何協助農民設立農墟的查詢，會積極配合，使本地農戶可透過農墟向香港市民推介優質蔬菜。
- (m) 香港現時未有法例監管「有機蔬菜」，但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品如作出虛假說明，即屬違法，並由有關部門負責執法。因此，如銷售者售賣非有機蔬菜卻聲稱有機，證據充足的話，會被檢控。
- (n) 署方和浸會大學數年前已合作建立一個有機認證系統，現時約有一百名本地農戶參加，他們的蔬菜必須配備有機認證標誌，才可以有

負責者

機品牌出售。有機蔬菜銷售地點及信譽農場計劃下「好農夫」的蔬菜資料已詳列在署方的網頁。過往，署方亦透過不同的活動推廣宣傳本地生產的有機或優質蔬菜。

- (o) 署方會處理所有關於流浪貓狗的投訴。現時每天均會透過政府熱線 1823 接獲數十至一百宗投訴。
- (p) 市民對如何處理流浪貓狗的意見分歧。對於造成滋擾的流浪貓狗，處理方法包括把牠們從地區遷移至動物管理中心，然後盡量安排市民領養。如無人領養，或因健康問題，甚或患有有可能傳染的疾病時，便會把牠們人道毀滅。
- (q) 維多利亞公園出現的流浪貓，多以鄰近地點為住處，只是貓的活動範圍廣，會到處出沒。署方詳細了解後，得悉愛護動物協會在該處附近實施「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先捕捉，後絕育，再放回原居地，然後由義工照顧。署方間或接獲有關計劃下貓隻的投訴，亦會同樣處理，捕捉到貓隻後會和愛護動物協會跟進如何處理，如數次亦捕獲同一隻貓，又對社區造成長期滋擾，便會審慎考慮是否仍把牠放回社區。署方備悉部分市民希望以關愛態度處理貓隻，不要輕易便把牠們人道毀滅，因此署方須平衡各方的意見。
- (r) 流浪牛的問題，一般發生在大嶼山或西貢。現時，署方已制定長遠策略，一方面會為流浪牛進行絕育和放回措施，藉以控制增長。另外，如流浪牛太多而對公眾構成威脅，便會把牠們遷移，尤其較具攻擊性的水牛，現正和世界自然基金會商討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附近興建養牛設施的可行性，或進行耕種或教育計劃等。流浪牛問題非一朝一夕可解決，長遠而言，署方希望透過控制增長以及適當的措施例如把牛隻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地方，處理流浪牛問題。
- (s) 署方和警方一直緊密合作，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現時備有動物看守和動物護理計劃，在接獲虐待動物個案時，便會共同跟進和調查。正如近日署方接獲兩宗嚴重懷疑虐待烏龜和猴子的舉報後，便已即時和警方商討如何跟進，而兩宗個案目前仍在調查。另外，署方亦加強連同警方的巡查及監測，在有需要時更在晚上進行便衣巡查。署方非常重視虐待動物個案，必定會跟進。除會面外，署方和警方亦透過電話，即時討論個案和跟進，希望議員信任署方和警方。
- (t) 一九九七年以來，香港市民和政府有關部門均非常重視禽流感問題，現時風險依然存在。根據科學調查，大部分禽流感病毒是由野鳥遷徙而傳染本地雀鳥，如處理不當，甚至會傳染養殖的雞。署方

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低風險，包括市民無論在何時何地發現雀鳥屍體，可致電署方熱線 1823，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撿拾屍體，然後進行化驗。承辦商在撿拾屍體時，必須配備充足的保護裝備，利用工具把雀鳥屍體放入膠袋封存，然後送交實驗室進行化驗，亦須即場進行簡單消毒和清洗。如議員曾目睹承辦商並無配備保護衣或沒有依指引行動，署方會進行調查和跟進。

- (u) 現時署方透過兩方面處理狗隻在街上遊蕩的問題，首先，如主人並無有效地管束狗隻在公眾地方的活動，便會違反現行法例，署方會執法，並會在證據充足時提出檢控。署方亦會特別安排和有關建築地盤的負責人商討如何處理他們在地盤內飼養的狗隻，以及在施工完成後對狗隻的安排。除執法外，署方亦連同愛護動物團體前往建築地盤進行宣傳和教育，並會要求負責人正式申請牌照，當捕獲被拋棄並附有晶片的狗隻後，便會執法。再者，署方會留意工程完成後的安排，以減低這些狗隻被拋棄的情況。署方會持續進行宣傳和教育，以加強對付狗隻隨意在街上遊蕩的問題。
- (v) 在過往一年，署方接獲約十二宗野豬在東區出沒的報告。署方會先進行調查，確定牠是否造成滋擾。由於野豬是野生動物，經常在郊野地區出沒，因此無必要把牠捕殺。署方會因應情況決定採取的行動。署方會和村民商討，盡量實施措施防止牠們進入村內，以減低影響。如確定野豬群會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署方便會聯絡兩隊民間野豬狩獵隊，進行捕殺。目前東區的野豬問題並不嚴重，如有任何舉報，可致電 1823 熱線。
- (w) 自去年開始，署方與養魚戶合作，進行有關孵化沙巴龍躉和魚苗生產的研究，以發展和掌握沙巴龍躉的孵化技術，從而使更多養魚戶加入養殖。署方進行寶石魚研究多年，由發展、生產魚苗、孵化養殖，以至推廣，確保漁民了解全套程序和掌握相關技術。漁民精於養魚，卻不擅長銷售推廣，因此署方需要協助推廣和發展本地網絡。目前寶石魚的發展仍未理想，由於生產量不足，亦只可進行有限度推廣。生產和銷售如何互相配合，署方仍須與漁民繼續努力。署方認同沙巴龍躉是十分具潛質的新品種，希望可以在本地先引入小規模生產。
- (x) 除受保護的動物外，目前餵飼動物並無相關法例監管。法例明確訂明餵飼猴子是違法的，但餵飼狗貓則不然。但如餵飼者留下食物，署方會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亂拋垃圾的條例檢控。

8. 主席總結時表示，署方的工作範疇廣而繁重，目前流浪貓狗的問題較為

困擾東區市民，尤其在維多利亞公園有專人餵養的貓隻，希望署方可與愛護動物團體商討領養牠們的可行性，以免影響市民享用公園，亦希望署方考慮活化筲箕灣魚市場的方案。最後，他表示議員均十分讚賞香港地質公園，希望署方可安排議員參觀和學習相關知識。主席多謝署理署長梁肇輝博士和助理署長沈振雄先生出席會議。

III. 報告事項

(A)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9. 主席報告，2012年5月及6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報告內，請各議員參閱。2012年7月份例會日期為7月19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反映。

10. 趙家賢議員查詢「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具體安排，包括十八區如何分配撥款、區議會如何跟進及落實計劃等。

11. 勞鏢珍議員以東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代表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東區健康城市計劃及社區服務工作小組主席的身份回應時表示，本年度，婦女事務委員會向每區區議會發放一筆53 000元的款項，資助是項計劃，而該工作小組已致函邀請區內有關團體提交申請計劃書。趙資強議員補充，該工作小組較早前已討論落實是項計劃的安排。

(B) 主席匯報其他事項

12. 主席指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2日到訪東區的座談會，並非由區議會或主席安排，他本人亦只是在6月29日接獲通知。對於有議員向媒體發表對有關座談會安排的意見，主席請議員將來先查證事件始末，然後發表意見，以免引起誤會。

13. 6位議員就是項匯報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趙家賢、勞鏢珍、鄭志成、李文龍及關瑞龍議員述說他們在6月29日晚上接獲民政事務處通知的情況。
- (b) 趙資強議員認為議員向媒體發表未經查證的意見並不理想。
- (c) 趙家賢議員表示所接獲電話留言的通知，未有提及行政長官會出席座談會。

負責者

- (d) 勞鏢珍議員反映座談會當天留意到不同政黨的人士亦在會場，認為有媒體指部分政黨人士未接獲通知是不負責任。

14. 秘書補充，6月29日晚上，秘書處以電話通知所有議員，當中未能聯絡的11位議員，亦以電話留言方式通知他們。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一向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各議員，並不表示座談會由區議會舉辦，各議員亦只在短時間內接獲通知。他重申，希望日後各議員向媒體發表意見時慎言。

IV.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4/12號)

16.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5/12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6/12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II、III、IV及XI項的撥款申請。

V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7/12及58/12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9/12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0/12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食物、環境及 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2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12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3/12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4/12 號)

25. 羅榮焜主席介紹第 64/12 號文件（修訂）的修訂內容。

26. 議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許嘉灝

利益申報
東區體育會顧問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名譽會長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總務主任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
委員會副主任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 至 IV 項的撥款申請。

X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5/12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6/12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A) 有關舉辦響應『東區 IT 美食嘉年華』的活動建議

30. 馮翠屏議員介紹上述活動建議。

31. 兩位議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馮翠屏	東區工商聯會名譽會長
楊位醒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32.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支持建議，因東區缺少同類活動，並查詢是否由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跟進較為適合。
- (b) 龔栢祥議員支持建議。他指出建議在 10 月舉辦活動，正值掃墓時節，柴灣一帶可能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希望主辦機構多加留意。
- (c) 趙家賢議員認為建議有助推動東區本土經濟。他亦查詢如本會同意合辦活動，是否應交由相關小組跟進。

33. 主席表示，一如以往，東區區議會不會直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建議是一項娛樂文化活動，以響應『東區 IT 美食嘉年華』，協助向居民推廣。

負責者

東區旅遊及經濟
勞工事務活動工
作小組

34.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接受東區區議會成爲『東區 IT 美食嘉年華』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成爲是項建議的合辦機構，並將交由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B)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